

# 2024年（第二屆）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博士後研究人員徵聘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掖培育新進佛學研究人才，從事有關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之一：
  - （一）四十歲以下為原則，近四年內畢業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且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
  - （二）四十歲以下為原則，為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應屆畢業博士生，能於今年7月1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五、徵選名額：正取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六、聘任期間：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以一年聘期為原則。
- 七、待遇：聘任期間每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免食宿費（提供三餐素食）。
- 八、研究職責：
  - （一）應於2025年1月和7月報告研究進度（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並於2025年9月1日前繳交研究成果（書面和電子檔各繳交一份）。
  - （二）應於聘期期間，以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名義，摘取研究計畫之部份內容對外參加至少一場學術論文發表會或投於學術期刊刊登一次，並於所發表或投稿之著作載明「本著作於寫作期間獲2024年（第二屆）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培育計畫之獎助」。
- 九、工作職責：
  - （一）參與本院舉辦之學術會議、培訓課程等學術活動。
  - （二）由本院安排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 十、徵選程序：本辦法經公告後即受理申請，於今年5月10日截止收件。通過初審者，於6月1日進行複審面試（地點：高雄佛光山藏經樓），6月15日個別通知複審結果，7月5日對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8月1日起聘。
- 十一、申請文件：請檢具下列資料（電子檔和書面紙本各寄出一份，以郵戳為憑）：
  - （一）申請書及個人簡歷表〔附件一〕
  - （二）研究計畫書（若以外文書寫，須附中文標題、摘要）〔附件二〕

- (三) 博士論文全文（若以外文書寫，須另附中文標題、摘要）
- (四) 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五) 推薦函至少一封（請推薦人親自用電子郵件或書面紙本寄出）
- (六) 應屆畢業博士生於申請時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須提供博士班歷年成績單；經錄取者，請在今年 7 月 1 日前補繳學位證書電子檔，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其他：(一) 博士後研究員於研究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本院得即刻終止聘約，並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
- (二) 博士後研究員於聘期內以無專任其他教學工作或專職工作者為原則。
- (三) 博士後研究員於聘期內以未同時兼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基金會等組織所發給之長期性獎補助金為原則。
- (四) 本辦法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本院認可之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十三、聯繫：(備審資料請寄至)

Email: [fgshbi@gmail.com](mailto:fgshbi@gmail.com) Tel: +886-7-6561921 ext. 2504

840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